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4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金緯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7546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屬於督促程序，僅保障債務人之聲明異議權利，若債務人未於收受支付命令之20日內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即告確定，故支付命令必須確實合法送達予債務人收受，始能謂已賦予債務人之程序保障。又支付命令須經合法送達債務人收受後，債務人未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者，其支付命令始具執行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自明，是該2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支付命令送達後起算，如未經合法送達，則20日之不變期間即無從起算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與債務人金緯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核發支付命令，並送達債務人戶籍地址「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十二樓17」（下稱送達地址），而由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於113年9月20日代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本院於113年12月6日接獲嘉義郵局以「遷移新址不明」為由，退回寄送債務人送達地址之支付命令，故本件對債務人送達顯非合法。是本件支付命令既經查明結果，上開送達地址之送達尚非合法而不能確定，本院前於113年10月14日所發確定證明書即屬有誤，應予以撤銷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